



## 第五届

# 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图解

## 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定于2019年3月至10月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主  
办  
方

教育部  
中央统战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中央  
浙江省人民政府

承  
办  
方

浙江大学  
杭州市人民政府

教务处 宣





## 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 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

## 大赛总体安排

第五届大赛将力争做到“五个更”

更全面

更国际

更中国

更教育

更创新





# 1

1项主体赛事

+

# 6

6项同期活动

## 1项主体赛事:

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萌芽版块。

## 6项同期活动:

-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
- (2) “大学生创客秀” (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
- (3) 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
- (4) 对话2049未来科技系列活动
- (5) 浙商文化体验活动
-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业教育国际会议

## 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 大赛赛道

## (一)高教主赛道

### 一、参赛项目类型



“互联网+”  
现代农业



“互联网+”  
制造业



“互联网+”  
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  
文化创意服务



“互联网+”  
社会服务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 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4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

4.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5.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 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 商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三) 职教赛道

### 一、参赛项目类型



“互联网+”  
现代农业



“互联网+”  
制造业



“互联网+”  
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  
文化创意服务



“互联网+”  
社会服务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职教赛道仅限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职中专）院校学生报名参赛。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 (四) 国际赛道

第五届大赛国际赛道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一同参与这一盛事，汇聚创新思维、凝聚创业勇气，同场竞技、交流协作、共同成长。

###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公司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生态贡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 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建议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国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2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4. 鼓励中国各高校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赛。参赛项目团队负责人如果同时具备国际和国内双学籍，可以同时代表国内外两个高校参赛，奖项可以由国内外两个高校同时获得。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国际赛道的商业企业组和社会企业组，可报名参加命题组赛事。

###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赛项目学生成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http://www.jsj.edu.cn/>) 18岁以上的在校生成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性质和类别，分为商业企业组、社会企业组、命题组。





## (五) 萌芽板块

### 一、参与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可参加第五届大赛萌芽板块有关活动。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 二、项目推荐

由各省(区、市)从已有各类中学生赛事(教育部正式公布认可的竞赛)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或作品应紧密结合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

### 三、工作安排

做好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项目遴选**  
(2019年3-8月)

**项目推荐**  
(2019年8月)

8月31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报送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萌芽板块候选项目。

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各地推荐的项目进行遴选，确定最终现场展示项目，在10月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期间进行展示交流。

**全国总决赛**  
(2019年9-10月)





## 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版块）。**

全国共产生12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产生20个项目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其中高教主赛道主赛道600个（产生15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200个（产生6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职教赛道200个（产生6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萌芽版块200个（由大赛组委会评定约60个项目在总决赛现场进行展示交流）。此外国际赛道产生6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国际赛道(国内外双学籍类)、萌芽版块每所院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2个。

## 赛程安排

### 参赛报名（2019年4-5月）

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http://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截止时间由各校根据校赛安排自行决定。

### 初赛复赛（2019年6-9月）

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需在8月31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 全国总决赛（2019年10月中下旬）

大赛专家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奖、银奖、铜奖。





## 大赛奖项

### 高教主赛道

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450个。另设港澳台项目金奖5个、银奖15个、铜奖另定；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140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网络影响力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8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 职教赛道

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140个。获奖项目将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院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与高教主赛道合并计算)，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

### 国际赛道

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不超过300个）。设置组织、宣传奖，鼓励对参赛项目组织或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个人，颁发证书及奖牌。

### 萌芽版块

萌芽版块设20个创新潜力奖和单项奖若干个。设萌芽版块集体奖20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